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市场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市场化服务（南桥新城）包件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循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市场化服务（金海街道）包件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循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、市场化服务（奉浦街道）包件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循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4、市场化服务（西渡街道）包件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循理

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市场化服务（海湾旅游区）包件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循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市场化服务（海湾镇）包件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循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市场化服务（奉城镇头桥街）包件7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循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市场化服务（金汇镇）包件8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循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、市场化服务（四团镇）包件9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循理劳

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市场化服务（青村镇）包件1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循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市场化服务（庄行镇）包件1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循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市场化服务（柘林镇）包件1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循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循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8日

